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协会计算机攻击除外条款

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

1. 1. 仅按以下条款 1. 2 为准,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由下列几种货损责任或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或间接的费用损失:以造成损害为目的的使用、操作任何计算机以及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程序或其他电子系统。

1. 2. 当本条款被批注在承保下列风险的保单中时: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之内乱、或来自交战国或其对抗之敌对行为,以及恐怖行为或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所致损失,则条款 1. 1 将不除外在武器或导弹的发射、导航及火控系统中由于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或其他电子系统所导致的损失(该损失可能在保单其

他部分中予以承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